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02；传真：0953-5098502；电子邮箱：hsphb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我分局主要负责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环境保护领域相关的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一是**环境质量状况；**二是**环境整治情况；**三是**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宁夏（回头看）；**四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五是**“双随机、一公开”；**六是**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22 年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 310 条，其中：环境质量状况 12 条、环境整治情况 12 条、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宁夏（回头看）2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23 条、“双随机、一公开”7 条、公示公告 7 条、政

府开放日 4 条、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 2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未接收到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红寺堡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文件精神，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报公开信息，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知晓我局的工作情况、进程。二是成立领导小组，监管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信息的收集、发布，做到公开及时、公开真实。三是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四是规范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完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部门信息公开和要闻栏目实时更新工作动态，提升政务动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泛传播作用。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到了内容有保障、安全有防护。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 2022 年度工作重点，依据政务公开考评细则，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一是确保信息发布管理工作规范。不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有关网站建设管理的要求，对信息发布

进行自查整改。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进一步优化人员分工，落实专职人员，有效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核发布工作，按职责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三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与社会评议活动，邀请服务对象等 23 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搭建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态环境政策文件解读数量不多，解读形式及方式不够多样化。二是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格，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

(二)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进一步对生态环境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宣传有关环保知识，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有关政策法规、使人民群众能够详细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借助融媒体等媒体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三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培训，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总结不足，拓展新思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5 号）的要求，坚持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基本原则，及时、准确公布本单位信息。一是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二是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发放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彩页 4000 份。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开展了以“关注生态

环境 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社会公众了解生态环境、走进生态环境、监督生态环境的互动平台。三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范围，落实公开内容动态更新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按要求更新发布。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